

中共天津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津美党[2016]4号

签发人：孙 杰

关于曹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曹嘉等四位同志试用期已满一年，组织考核后，经中共天津美术学院委员会2016年1月7日会议研究决定：

曹 嘉同志任环境与建筑艺术学院党支部副书记；

刘 峥同志任产品设计学院党支部副书记；

张晶晶同志任党委学工部、学生处、武装部副部（处）长；

李晶晶同志任组织部副处级专职组织员。

2016年1月8日

主题词：任职 通知

（共印5份）

天津美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6年1月8日印发